

## 沙县林业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沙政办〔2017〕59号)的要求组织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共七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县政府网站林业局公开专栏查询(<http://www.fjsx.gov.cn/wzq/bmwz/lyj/zfxxgkzl/>)。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沙县林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月池路18号,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613 传真:0598-5823191,电子邮箱:sxlyj613@163.com)。

### 一、概述

2017年,根据我局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办法》和《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要求,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对照年初《沙县林业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逐一落实情况如下:

#### (一) 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2017年我局政务公开累计181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条。一是及时宣传上级有关林业重大政策,对国家林业局44号令《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国发[2017]46号文中关于取消《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审批》、《福建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解读等通过局及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栏张贴、各

林业站、行政服务中心林业分中心的 LED 屏播放宣传；二是及时公开各项惠林政策，对林业小额贴息贷款、省、市林下经济补助等通过网站公开栏及各林业站进行宣传；三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2017年7月对高桥、高砂林业站、青州林业检查站修缮工程进行公开招投标，省、市级林下经济示范项目建设批复进行公示；四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所有林权交易信息都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通过网站公开栏公告林权交易信息28条。

###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是权责清单的公开。2016年的林业局行政权力清单已于2017年1月公布。根据中共沙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工作的通知（沙委编〔2017〕13号）要求，2017年已完成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并报县编办等相关部门审核。对194项具体责任事项明确责任类型、责任股室、追责情形，现编办已审查、待公布中；二是通过政务公开栏及时张贴《三明市林业局2017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目录》共有37个文件；三是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目前我局已有野生动物猎捕证许可、林地征占用许可、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及林业行政许可受理依托三明市行政机关门户网站上进行办理。2017年通过三明市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系统共受理事项125件，办结100件；四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局机关、局下属事业单位相关部门的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均已按要求公开。2017年共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信息6条。

###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为规范和加强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下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分配、补助标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并就项目验收制定了验收方案。

#### (四)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公开招聘专职护林员，采取集中巡护与分散看护相结合，实行生态公益林、商品林与天然林共维护，以及森林防火、防盗、防病虫害“三防”体系联防联控。限制采伐利用，对重点生态区位及“两沿一环”的森林实行限制采伐利用措施，严格落实重点三线林范围实行择伐，其它范围实行小面积皆伐政策，确保流域范围不因林木采伐造成水土流失。

#### (五)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是下发沙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弘扬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和深化“增激情、敢担当破难题”活动开展“项目攻坚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并对沙县林业局深化“增激情、敢担当、破难题”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任务落实到各单位（股室）；二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人大建议3件，政协提案1件都已完成；三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在林业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98条，部门快讯95条；四是做好主动公开信息送交档案局，2017年所有主动公开局文件42条都已报档案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7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97条。

####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属于机构职能6条，占6.12%；政策、规范性文件类36条，占36.73%；规划计划类8条，占8.16%；行政许可类7条，占7.14%；为民办实事类40条，占40.8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1条，占1.03%。

####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2017年主动公开数量98条，全部在县政府网站下的林业局公开专栏公开，政务公开栏公开51条，LED显示屏公开39条。

#### (四)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

根据《沙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行业加强重大风险管控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整体方案的通知》（沙林[2017]172号）文件，2017年12月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政策解读。

#### (五)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7年通过林业局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条，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林业行政事务，公开天然林补助信息3条、林下经济补助信息4条、新型农业示范单位公示2条、林业行政权力清单1条、林业行政处罚6条。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 受理申请的数量。本局2017年度及往年均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二) 对申请的办理情况。因未收到申请，故没办理情况。

(三)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向上级汇报的有关工作情况和请示件，因为是未知情况故不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本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此未发生收费情况。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度及往年未发生针对本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更新较慢。信息数量、质量亟待提升。加大信

息采集和发布力度，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内容。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

二是依法公开和依法保密关系把握，既要充分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又须认真做好保密审查工作，避免因不适时、不恰当、不全面的公开信息造成不良后果。因此，如何做到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的统筹兼顾，特别是涉及敏感问题的信息公开，还需要进一步学习、交流和提高。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98	1197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98	1197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数	件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沙县林业局

2018年1月10日

---

抄送：数字办。

---

沙县林业局

2018年1月10日印发

---